

正本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3377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
路 18 巷 2-2 號

承辦人：李佳怡

E-Mail：je3198@hotmail.com

電話：(03)328-6888、0988-679-860

傳真：(03)328-0233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09110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重劃區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惠請 准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隨文檢陳：

附件(一)：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二)：第四次理、監事會出席簽到簿乙份。

附件(三)：理監事土地歸戶清冊。

惠請 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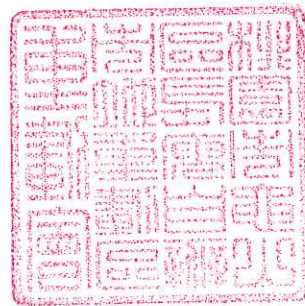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詹鴻政

109/10/28

第四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0/10/2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記錄：李佳怡
伍、主席報告：(略)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7人、監事2人；現已出席理事有7人、監事有2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2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案。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5條、本重劃會章程第8條規定及106年9月28日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 本重劃區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查估補償標準係依照108年4月8日修正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108年10月23日修正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109年1月7日修正之「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



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

- (三) 檢附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合法建物)；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物)；人口遷移費清冊；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及各該調查表各乙份。

辦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擬檢送說明三所附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報請桃園市政府抽查並准予備查後，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

- (一) 案由一修正為：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第一期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案。
- (二) 新增說明三為：本重劃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多為不一致(非法建築、無權占用)，致約 1/2 建築改良物有拒查及未能依排定時間到場等情形，故擬分二期辦理查估補償，本次(109年9月28日至10月13日)辦理之查估作業為第一期查定數額。
- (三) 原說明三改列說明四，並修正為：檢附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期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合法建物)；建築改良物救濟金清冊(其他建物)；人口遷移費清冊；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清冊及各該調查表各乙份。
- (四) 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辦法辦理。



案由二：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案。

說明：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2 條及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7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 本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業經桃園市政府 109 年 6 月 1 日府水坡字第 1090133430 號函核定在案，並委由鉅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劃工程細部設計，相關圖說及工程預算詳如附件。

辦法：經出席理事、監事同意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擬提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轉各該權責機關審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依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

案由：陳寬豪監事提議，日後依核准之重劃工程預算撥付予施工承包廠商相關費用，應有會計師負責查帳簽核，以強化財務監督能力。

決議：主席裁示請九萬公司配合辦理。

捌、散會。

